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李靜慧
電話：02-7736-7810
Email：hui071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二)字第10900371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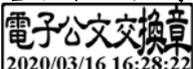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教育部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、活動申請案匯整統計表、申請經費補助計畫表 (109031600039_1090037187_Attach1.odt, 109031600039_1090037187_Attach2.ods,

主旨：有關本部補助「109年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暑假營隊活動」申請注意事項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教育部補助辦理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活動要點」第4點第1項第1款規定，每年4月1日至4月30日受理申請辦理暑假營隊活動，惟考量武漢肺炎疫情影響，本年度受理申請期間調整為4月1日至5月15日，相關規定請於本部首頁「法令規章」項下查詢（網址：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）。
- 二、各校請於上開期間檢附申請資料及服務企畫書等資料，備文函送本部審核，並副知所欲服務之中小學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另有關「活動申請案彙整統計表」（如附件），應於紙本檢附公文函送本部提出申請後，另外寄送電子檔至李靜慧小姐信箱（hui0717@mail.moe.gov.tw），俾利彙整辦理。
- 四、本年度暑假營隊活動之辦理作業後續將視疫情發展彈性調整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 2020/03/16 16:28:22

收文文號：1090003201

學校名稱(民間團體名稱)	營隊活動名稱	營隊服務內容之類型	承辦社團名稱	男服務員人數	女服務員人數	合作學校名稱(應註明所在縣市)	合作(中小)
							男
合計							

營隊服務內容之類型：

- 1.休閒運動、2.性別平等、3.人權教育、4.生命教育、5.社區服務、6.文史調查及導覽、7.輔導、12.菸害防制、13.反毒宣導、14.課業輔導、15.美感教育、16.多元文化及17.其他對中**

隊活動申請案匯整統計表

人數 學生)	活動時數	活動經費預 算	學校自籌金額 (受補助經費之 20%以上)	申請補助金 額
女				

環境保護、8.生態保育、9.衛生保健、10.英語教學、11資訊輔
導小學生有意義之服務學習體驗。

__年辦理「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□寒假□暑假營隊活動」申請經費補助計畫表

學校名稱全銜： 民間團體		經費概算及來源：	
學校社團名稱： (民間團體不需填寫)		(1) 所需經費總計新臺幣 _____ 元	
營隊活動名稱：		(2) 學校 (民間團體) 自籌新臺幣 _____ 元	
【教育志工】營隊服務內容：(可複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休閒運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別平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權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命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區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環境保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態保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史調查及導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衛生保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語教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訊輔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反煙毒宣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業輔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感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元文化		(3) 其他單位補助經費預估新臺幣 _____ 元 (4) 擬向本專案申請補助經費新臺幣 _____ 元	
營隊活動預定服務中小學名稱： 縣 (市) _____ 鄉(鎮市區) _____ 學校 _____		是否曾接受本專案之補助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暑假，補助金額：_____ 元；服務學校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暑假，補助金額：_____ 元；服務學校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暑假，補助金額：_____ 元；服務學校：_____	
是否曾到該學校服務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本次為第 _____ 次		中小學校同意蓋章處 (請蓋關防與校長章)	
營隊活動進行時間：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(不含活動籌備期間) 營隊總時數 _____ 小時		本欄僅由大專院校填註，民間團體不需填註 各學生社團 (含系學會) 提出申請者，應經由學校課外活動組認章本計畫申請表，方予受理	
青年志工人數：男：_____ 女：_____		學校 (民間團體) 承辦 人：_____	
服務中小學生人數：男：_____ 女：_____		課外活動組 (民間團體) 蓋章處	
營隊活動實施方式：(請於計畫書中詳細說明)		同意原因(可複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內容符合本校學生需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團隊為長期合作對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，請簡要說明 同意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

註：請檢附本計畫申請表及相關資料向教育部學生事務司提出申請。

(1) 地址：100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72號6樓。

(2) 聯絡人：李靜慧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2) 7736-7810；傳真：(02) 3343-7835

教育部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(非民間團體) 核定表

申請單位: XXX 單位		計畫名稱: XXXX		
計畫期程: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
計畫經費總額: 元, 向本部申請補(捐)助金額: 元, 自籌款: 元				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(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) 教育部: 元, 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: XXXX 部:元, 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:				
補(捐)助項目	申請金額 (元)	核定計畫金額 (教育部填列) (元)	核定補助金額 (教育部填列) (元)	說明
人事費		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聘任兼任計畫主持人 人、兼任協同主持人 人、專任行政助理 人(碩士 級 人及學士 級 人)、兼任行政助理 人, 本計畫人員共 人。 所編費用含薪資、法定保險費用、勞退金、年終獎金及其補充保費。 補(捐)助款不得編列加班費及應休未休特別工資。 未依學經歷(職級)或期程聘用人員, 致補(捐)助剩餘款不得流用。
業務費		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出席費、稿費、講座鐘點費及工讀費、 、 、 等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。 依國內(外)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、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之相關費用。 辦理業務所需 、 、 、 、 。
設備及投資		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資訊軟硬體設備: 、 。 網站開發建置費用: 、 、 。 其他計畫設備費用: 、 、 。
合計				
承辦單位	主(會)計單位	首長	教育部承辦人	教育部單位主管

教育部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(非民間團體) 核定表

申請單位: XXX 單位		計畫名稱: XXXX	
計畫期程: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
計畫經費總額: 元, 向本部申請補(捐)助金額: 元, 自籌款: 元			
補(捐)助方式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額補(捐)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補(捐)助 指定項目補(捐)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【補(捐)助比率 %】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納入預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收代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屬地方政府		餘款繳回方式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本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彈性經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畫金額 2%, 計_____元(上限為 2 萬 5,000 元)	
備註: 一、本表適用政府機關(構)、公私立學校、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。 二、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, 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。 三、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、本部各計畫補(捐)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。 四、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, 得逕於「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-友善經費報支專區-內審規定」查詢參考。 五、非指定項目補(捐)助, 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, 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 六、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(捐)助時, 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, 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, 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, 本部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, 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 七、補(捐)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, 以不補(捐)助人事費、加班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 八、申請補(捐)助經費, 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, 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, 且揭示贊助機關(教育部)名稱, 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			

※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,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, 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。又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, 違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, 並得按次處罰。

※申請補助者如符合須表明身分者, 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(<https://pse.is/EYW3R>)下載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填列, 相關規定如有疑義, 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。

決行層級：

意見及簽章

承辦單位

擬：

- 一、教育部補助「109年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暑假營隊活動」申請注意事項。
- 二、依來文配合辦理並公告周知。
- 三、陳閱後存查。

承辦人：

組長：

學務長：

課外活動組
計畫人員 **陳政伶** 0317
0843

學生事務處
課外活動組
組長 **陳以德** 0317
0849

學生事務處
學務長 **周汎濤** 0317
1429

會辦單位

副校長：

校長：

決行

授權副校長 **楊 俊 法** 0318
0901